

开平市水利局
开平市交通运输局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

开水函〔2025〕111号

关于限期认领开平市三埠街道江口粮库
无主码头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码头管理秩序，保障航道通行安全和防汛安全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对三埠街道东明路一处无主码头进行清理拆除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码头信息

码头位于苍江下游右岸东明路河段，距与潭江交汇口400米处，码头长19米、宽8米，固定式砼结构，经纬度：112.716210783, 22.378807924，附近有假日酒店和开兰面粉厂码头（照片附后）。经前期多方核查与询证，仍无法确定该码头所有权人、管理人或使用权人，现拟认定为无主码头。

二、认领要求

请该码头的所有权人、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到开平市水利局进行登记

认领：

（一）码头建设审批文件、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个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其他能够证明码头权属的有效法律文件。

三、后果告知

凡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，或无法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的，我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对该无主码头实施强制拆除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码头权利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开平市水利局/开平市交通运输局/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；

地 址：开平市三埠长沙升平路 50 号/开平市沿江西路 68 号/开平市三埠街道荻海思明路 1 号；

联 系 人：梁乃彬/余润森/关嘉杰；

联系电话：0750-2212712/0750-2212747/0750-2282596。

特此公告。



